



## 派件地址變更 -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的補充條款。寄件人或收件人若使用派件地址變更服務，將在適用《[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同時適用本條款及細則。寄件人同意及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對托寄物有任何權益之第三方同意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本條款及細則所稱之“客戶”包括寄件人和收件人。
3. 在快件派送成功前，如客戶要求更改派件地址或退回至原寄地，派送時效將會額外加工作天。
4. 客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任何地址轉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網點自取（包括順豐香港自營網點、順豐自助櫃及順豐合作點），均可豁免同城派件地址變更費。若客戶轉寄至上門派送地址、或要求退回至原寄方（不論在原寄網點或原寄地址），均需要支付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每次更改派送地址均需要收取一次同城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若改派地址為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本地地址則需要另外支付該程運費。
5. 客戶若使用派件地址變更服務，順豐將在派件時向收件人收取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寄件人確認收件人已清楚知悉並同意此約定，若收件人拒絕支付，順豐有權向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追討該費用。
6. 派件地址變更服務費的收費標準一般以港幣報價，若寄件人付款地區為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該收費標準將按港幣報價為基準、按照順豐官方網頁展示的匯率相應轉化為付款地區的貨幣進行收費。
7.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派件地址變更服務，並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上發佈時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誤行使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條款亦不會構成對該條款的棄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9.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客戶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0. 順豐保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

(2023年7月版)